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用水 定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2年第1号(总第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以下8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批准发布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旅游购物店等级划分与评定	DB45/T 802-2012	2012-02-25	2012-03-25
罗汉松-竹编快装家具技术规范	DB45/T 803-2012	2012-02-25	2012-03-25
农林牧渔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	DB45/T 804-2012	2012-02-25	2012-03-25
农村安全网织造技术规范	DB45/T 805-2012	2012-02-25	2012-03-25
无公害食品 茶叶鲜叶生产技术规程	DB45/T 806-2012	2012-02-25	2012-03-25
蜂蜜和蜂产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DB45/T 807-2012	2012-02-25	2012-03-25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城市轨道交通数字电视			
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设备	GB/T 15001-2002	2002-06-25	2002-10-25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设备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设备	GB/T 15001-2002	2002-06-25	2002-10-25



ICS 17.120
P40
备案号: 34822-2012

DB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804—2012

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Agriculture, forestry, husbandry, fishery and rural resident life

Water consumption quota

2012-02-25 发布

2012-03-25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定额分区 3

6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3

7 用水定额 3

8 计算方法 10

9 统计规则 11

10 用水定额使用 1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分区 1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农村水利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粮油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种苗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渔业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刘子沛、潘伟、凌贤宗、陈锦云、苏冬源、何令祖、刘振举、凌声浩、霍钦超、莫宗标、黄海林、陈玉深、。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执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是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基础之一。制定符合我区水资源条件和行业发展状况的农林牧渔业用水定额,符合我区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状况以及未来农村发展要求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对于保持我区农林牧渔业生产健康发展,建立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科学管理标准体系,加强水资源管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实现节水型农业和创建节水型社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标准提出的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是考核我区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指标,是衡量农林牧渔业生产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水平的重要判别标准,是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制定供水方案、保障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需求的基础依据,是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制度、取水许可制度的重要基础。

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定额分区、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用水定额、计算方法及统计规则、用水定额使用。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的取水及用水管理，可作为取水许可管理、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核算用水总量控制、下达取水计划、节水先进性评价及节水管理等工作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净灌溉定额

单位灌溉面积的作物在播前、插前及全生育期（或全年）内的田间净灌水量之和，只涉及作物蒸腾和棵间蒸发，与输水过程无直接关系，与田间灌水过程也无关。

3.2

毛灌溉定额

单位灌溉面积作物在播前、插前及全生育期（或全年）内渠首总引水量，由净灌溉定额、渠系输水损失和田间损失组成。

对于喷灌、微灌系统，由净灌溉定额、系统输水损失和田间损失组成。

3.3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

单位灌溉面积的作物在播前、插前及全生育期（或全年）内为保证作物正常生长的合理用水量，属于毛灌溉用水定额，由净灌溉定额、渠系输水损失和田间损失组成。

对于喷灌、微灌系统，由净灌溉定额、系统输水损失和田间损失组成。

3.4

渔业用水定额

单位补水面积的池塘、稻田养殖对象在生育期（或全年）内需要人工补充的水量，属于不包括输水损失的净定额，一般由蒸发量、保持水体清洁与外界交换的水量、池塘或稻田渗漏损失组成。

3.5

畜禽用水定额

单位核算单元的牲畜、家禽年内平均日用水量，属于不包括输水损失的净定额。对于常年养殖畜禽，核算单元为年内养殖数量，对于年内多批养殖畜禽，核算单元为年内出栏数量。

3.6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农村居民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包括居民散养畜禽用水量、散用汽车和拖拉机用水量、家庭小作坊生产用水量。标准中此项指标值的单位用升每人每天，即“L/(人·d)”，是一个阶段日期的平均数，一般按年用水总量计算日平均值方法确定，属于不包括输水损失的净定额。

3.7

灌溉保证率

灌溉用水量在多年期间能得到充分满足的年数出现的概率，以保证正常灌溉供水的年数占总年数的百分比表示。保证率越高，灌溉用水量越多。

3.8

供水保证率

预期供水量在多年供水能够得到充分满足的年数出现的概率，以保证正常供水的年数占总年数的百分比表示。

3.9

集中式供水

自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公共取水点的供水方式，包括自建设施供水。

3.10

分散式供水

用户未经任何设施或经简易设施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地下、池塘、水柜（窖）、储水池等水源取水的供水方式。

4 总则

4.1 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是水利、农业、林业、畜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灌区、果园、农场、苗圃、花圃、牧草场、畜禽养殖场、池塘或稻田养殖场、农村居民家庭等用水户用水水平和节水程度的依据，是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法律制度的依据。

4.2 用水定额是行业制定生产生活用水计划的主要依据，也是行业用水户内部考核节约用水的指标。

4.3 本标准规定的用水定额为最高允许值，在实际运用中可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经济发展状况和水资源条件更合理地确定不大于最高允许值的限制性指标，以满足本地区各行业用水需求，提高用水效率。

5 定额分区

《全国灌溉用水定额编制研究报告》(2005)根据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农业发展规划、节水灌溉规划将广西分为桂东北区、桂西区、桂中区和桂南区四个分区，本标准在此分区基础上，结合广西自然地理、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水资源条件及特点、水利设施条件、农业种植结构等情况，以市为基本单元将广西划分为五个分区：桂东区、桂西区、桂中区、桂南区、桂北区。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均按照分区制定，分区情况见附录 A。

6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本标准根据水的不同用途，按照GB/T 4754-2011的规定，并结合广西实际情况，将农林牧渔业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代码编制方法如：A0111代码中，A（门类）表示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01（大类）表示农业，011（中类）表示谷物种植，0111（小类）表示稻谷种植，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见附录B。

7 用水定额

7.1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用水定额

农业用水定额见表1、表2，林业用水定额见表3，畜牧业用水定额见表4、表5，渔业用水定额见表6、表7。

表1 农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	作物名称	用水定额/（m ³ /667 m ² ）					灌溉保证率/（%）	灌溉方式	栽培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111	稻谷种植	早稻	≤475	≤550	≤525	≤450	≤500	50	淹灌	露地
			≤525	≤600	≤575	≤500	≤550	75		
			≤600	≤675	≤650	≤575	≤625	90		
		中稻	≤600	≤675	≤650	≤575	≤625	50	淹灌	露地
			≤650	≤725	≤700	≤625	≤675	75		
			≤725	≤800	≤775	≤700	≤750	90		
		晚稻	≤700	≤775	≤750	≤675	≤725	50	淹灌	露地
			≤750	≤825	≤800	≤725	≤775	75		
			≤825	≤900	≤875	≤800	≤850	90		
A0113	玉米种植	玉米	≤125	≤200	≤175	≤100	≤15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165	≤240	≤215	≤140	≤190	75		
			≤225	≤300	≤275	≤200	≤250	90		
A0121	豆类种植	豆类	≤140	≤215	≤190	≤115	≤165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175	≤250	≤225	≤150	≤200	75		
			≤225	≤300	≤275	≤200	≤250	90		

表 1 农业用水定额 (续)

行业 代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 (m ³ /667 m ²)					灌溉保证 率/ (%)	灌溉方式	栽培 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121	豆类 种植	豆类	≤190	≤225	≤215	≤175	≤200	50	浇灌	大棚
			≤215	≤250	≤240	≤200	≤225	75		
			≤240	≤275	≤265	≤225	≤250	90		
A0122	油料 种植	花生	≤125	≤200	≤175	≤100	≤15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165	≤240	≤215	≤140	≤190	75		
			≤225	≤300	≤275	≤200	≤250	90		
A0123	薯类 种植	木薯	≤85	≤125	≤115	≤75	≤10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95	≤135	≤125	≤85	≤110	75		
			≤110	≤150	≤140	≤100	≤125	90		
		淮山	≤85	≤125	≤115	≤75	≤10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95	≤135	≤125	≤85	≤110	75		
			≤110	≤150	≤140	≤100	≤125	90		
		红薯	≤115	≤150	≤140	≤100	≤125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155	≤190	≤180	≤140	≤165	75		
			≤215	≤250	≤240	≤200	≤225	90		
		马铃薯	≤125	≤200	≤175	≤100	≤15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175	≤250	≤225	≤150	≤200	75		
			≤250	≤325	≤300	≤225	≤275	90		
A0133	糖料 种植	糖料蔗	≤400	≤475	≤450	≤375	≤425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475	≤550	≤525	≤450	≤500	75		
			≤600	≤675	≤650	≤575	≤625	90		
			≤155	≤190	≤175	≤140	≤165	50	喷灌	露地
			≤175	≤210	≤200	≤165	≤190	75		
			≤210	≤245	≤235	≤200	≤225	90		
			≤130	≤165	≤155	≤120	≤140	50	微灌	露地
			≤155	≤190	≤175	≤140	≤165	75		
			≤190	≤225	≤210	≤175	≤200	90		
		果蔗	≤565	≤675	≤640	≤525	≤60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665	≤775	≤740	≤625	≤700	75		
			≤815	≤925	≤890	≤775	≤850	90		
			≤210	≤245	≤235	≤200	≤225	50	喷灌	露地
			≤245	≤280	≤270	≤235	≤260	75		
			≤305	≤340	≤330	≤295	≤320	90		

表 1 农业用水定额 (续)

行业 代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 (m ³ /667 m ²)					灌溉保证 率/ (%)	灌溉方式	栽培 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133	糖料 种植	果蔗	≤190	≤225	≤210	≤175	≤200	50	微灌	露地
			≤210	≤245	≤235	≤200	≤225	75		
			≤245	≤280	≤270	≤235	≤260	90		
A0134	烟草 种植	烟草	≤475	≤550	≤525	≤450	≤50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525	≤600	≤575	≤500	≤550	75		
			≤600	≤675	≤650	≤575	≤625	90		
A0141	蔬菜 种植	水生菜 类	≤1125	≤1500	≤1375	≤1000	≤1250	50	淹灌	露地
			≤1250	≤1625	≤1500	≤1125	≤1375	75		
			≤1375	≤1750	≤1625	≤1250	≤1500	90		
		叶菜类	≤200	≤275	≤250	≤175	≤225	50	浇灌	露地
			≤250	≤325	≤300	≤225	≤275	75		
			≤325	≤400	≤375	≤300	≤350	90		
			≤315	≤390	≤365	≤290	≤350	50	浇灌	大棚
			≤340	≤415	≤390	≤315	≤375	75		
			≤365	≤440	≤415	≤340	≤400	90		
		葱蒜类	≤225	≤300	≤275	≤200	≤250	50	浇灌	露地
			≤275	≤350	≤325	≤250	≤300	75		
			≤350	≤425	≤400	≤325	≤375	90		
			≤340	≤415	≤390	≤315	≤375	50	浇灌	大棚
			≤365	≤440	≤415	≤340	≤400	75		
			≤390	≤465	≤440	≤365	≤425	90		
		根菜类	≤275	≤350	≤325	≤225	≤300	50	沟灌、 畦灌	露地
			≤325	≤400	≤375	≤275	≤350	75		
			≤400	≤475	≤450	≤350	≤425	90		
			≤375	≤450	≤425	≤350	≤400	50	浇灌	大棚
			≤400	≤475	≤450	≤375	≤425	75		
			≤425	≤500	≤475	≤400	≤450	90		
		茄果类	≤325	≤400	≤375	≤300	≤35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375	≤450	≤425	≤350	≤400	75		
			≤475	≤550	≤525	≤450	≤500	90		
			≤450	≤525	≤500	≤425	≤475	50	浇灌	大棚
			≤475	≤550	≤525	≤450	≤500	75		
			≤500	≤575	≤550	≤475	≤525	90		

表1 农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 代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m ³ /667 m ² ）					灌溉保证 率/（%）	灌溉方式	栽培 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141	蔬菜 种植	小型瓜 类	≤325	≤400	≤375	≤300	≤35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375	≤450	≤425	≤350	≤400	75		
			≤475	≤550	≤525	≤450	≤500	90		
			≤450	≤525	≤500	≤425	≤475	50	浇灌	大棚
			≤475	≤550	≤525	≤450	≤500	75		
			≤500	≤575	≤550	≤475	≤525	90		
		大型瓜 类	≤275	≤350	≤325	≤225	≤30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325	≤400	≤375	≤275	≤350	75		
			≤400	≤475	≤450	≤350	≤425	90		
			≤375	≤450	≤425	≤350	≤400	50	浇灌	大棚
			≤400	≤475	≤450	≤375	≤425	75		
			≤425	≤500	≤475	≤400	≤450	90		
		西瓜	≤125	≤165	≤150	≤115	≤14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140	≤175	≤165	≤125	≤150	75		
			≤165	≤200	≤185	≤150	≤175	90		
			≤175	≤215	≤200	≤165	≤190	50	浇灌	大棚
			≤190	≤225	≤215	≤175	≤200	75		
			≤215	≤250	≤240	≤200	≤225	90		
			≤70	≤90	≤85	≤65	≤75	50	微灌	大棚
			≤75	≤95	≤90	≤70	≤80	75		
			≤85	≤105	≤100	≤80	≤90	90		

表2 农业用水定额

行业 代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m ³ /667 m ² ·a）					灌溉保证 率/（%）	灌溉 方式	栽培 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143	花卉 种植	花木	≤725	≤800	≤775	≤700	≤750	50	浇灌	露地
			≤800	≤875	≤850	≤775	≤825	75		
			≤925	≤1000	≤975	≤900	≤950	90		
			≤295	≤330	≤320	≤280	≤305	50	喷灌	露地
			≤320	≤355	≤340	≤305	≤330	75		
			≤355	≤390	≤375	≤340	≤365	90		

表 2 农业用水定额 (续)

行业 代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 (m ³ /667 m ² ·a)					灌溉保证 率/ (%)	灌溉方式	栽培 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143	花卉 种植	花木	≤425	≤495	≤470	≤400	≤445	50	微灌	大棚
			≤445	≤515	≤495	≤425	≤470	75		
			≤470	≤540	≤520	≤450	≤495	90		
A0152	葡萄 种植	葡萄	≤150	≤225	≤200	≤125	≤175	50	沟灌、 畦灌	露地
			≤200	≤275	≤250	≤175	≤225	75		
			≤275	≤350	≤325	≤250	≤300	90		
			≤45	≤70	≤65	≤40	≤55	50	微灌	露地
			≤60	≤85	≤80	≤55	≤70	75		
			≤80	≤105	≤100	≤75	≤90	90		
A0153	柑橘类 种植	柑桔	≤300	≤375	≤350	≤275	≤325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350	≤425	≤400	≤325	≤375	75		
			≤425	≤500	≤475	≤400	≤450	90		
			≤75	≤110	≤100	≤65	≤90	50	微灌	露地
			≤80	≤115	≤105	≤70	≤95	75		
			≤90	≤125	≤115	≤80	≤105	90		
A0154	香蕉等 亚热带 水果种 植	芒果	≤140	≤175	≤165	≤125	≤150	50	浇灌	露地
			≤165	≤200	≤190	≤150	≤175	75		
			≤190	≤225	≤215	≤175	≤200	90		
			≤40	≤60	≤55	≤35	≤45	50	微灌	露地
			≤45	≤65	≤60	≤40	≤50	75		
			≤55	≤75	≤70	≤50	≤60	90		
		香蕉	≤500	≤575	≤550	≤475	≤525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550	≤625	≤600	≤525	≤575	75		
			≤625	≤700	≤675	≤600	≤650	90		
			≤155	≤190	≤180	≤145	≤165	50	微灌	露地
			≤165	≤200	≤190	≤155	≤175	75		
			≤180	≤215	≤205	≤170	≤195	90		
		荔枝	≤100	≤140	≤125	≤90	≤110	50	浇灌	露地
			≤125	≤165	≤150	≤115	≤135	75		
			≤150	≤190	≤175	≤140	≤160	90		
			≤30	≤45	≤40	≤25	≤35	50	微灌	露地
			≤35	≤50	≤45	≤30	≤40	75		
			≤45	≤60	≤55	≤40	≤50	90		

表 2 农业用水定额 (续)

行业 代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 ($\text{m}^3/667 \text{ m}^2 \cdot \text{a}$)					灌溉保证 率/ (%)	灌溉方式	栽培 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154	香蕉等 亚热带 水果种 植	龙眼	≤ 100	≤ 140	≤ 125	≤ 90	≤ 115	50	浇灌	露地
			≤ 125	≤ 165	≤ 150	≤ 115	≤ 140	75		
			≤ 150	≤ 190	≤ 175	≤ 140	≤ 165	90		
			≤ 30	≤ 45	≤ 40	≤ 25	≤ 35	50	微灌	露地
			≤ 35	≤ 50	≤ 45	≤ 30	≤ 40	75		
			≤ 45	≤ 60	≤ 55	≤ 40	≤ 50	90		
A0159	其他水 果种植	其他 果树	≤ 300	≤ 375	≤ 350	≤ 275	≤ 325	50	沟灌	露地
			≤ 325	≤ 400	≤ 375	≤ 300	≤ 350	75		
			≤ 375	≤ 450	≤ 425	≤ 350	≤ 400	90		
			≤ 225	≤ 300	≤ 275	≤ 200	≤ 250	50	浇灌	露地
			≤ 250	≤ 325	≤ 300	≤ 225	≤ 275	75		
			≤ 300	≤ 375	≤ 350	≤ 275	≤ 325	90		
			≤ 95	≤ 130	≤ 120	≤ 85	≤ 110	50	喷灌	露地
			≤ 105	≤ 140	≤ 130	≤ 95	≤ 120	75		
			≤ 120	≤ 155	≤ 145	≤ 110	≤ 135	90		
			≤ 80	≤ 95	≤ 90	≤ 75	≤ 85	50	微灌	露地
			≤ 85	≤ 100	≤ 95	≤ 80	≤ 90	75		
			≤ 95	≤ 110	≤ 105	≤ 90	≤ 100	90		
A0169	茶种植	茶树	≤ 250	≤ 325	≤ 300	≤ 225	≤ 275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 300	≤ 375	≤ 350	≤ 275	≤ 325	75		
			≤ 375	≤ 450	≤ 425	≤ 350	≤ 400	90		
			≤ 70	≤ 105	≤ 95	≤ 60	≤ 80	50	喷灌	露地
			≤ 85	≤ 120	≤ 110	≤ 75	≤ 95	75		
			≤ 105	≤ 140	≤ 130	≤ 95	≤ 115	90		
A0190	其他 农业	桑树	≤ 150	≤ 225	≤ 200	≤ 125	≤ 175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 190	≤ 265	≤ 240	≤ 165	≤ 215	75		
			≤ 250	≤ 325	≤ 300	≤ 225	≤ 275	90		

表3 林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	作物名称	用水定额/ (m ³ /667 m ² •a)					灌溉保证率/ (%)	灌溉方式	栽培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212	林木育苗	苗木	≤500	≤650	≤600	≤450	≤550	50	浇灌	露地
			≤575	≤725	≤675	≤525	≤625	75		
			≤700	≤850	≤800	≤650	≤750	90		
			≤190	≤225	≤215	≤180	≤200	50	微灌	露地
			≤205	≤240	≤230	≤195	≤215	75		
			≤230	≤265	≤255	≤220	≤240	90		

表4 畜牧业畜禽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畜禽名称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备注
A0311	牛的饲养	奶水牛	L/头•d	≤100.0	按养殖数量统计
		奶牛	L/头•d	≤80.0	按养殖数量统计
		肉牛	L/头•d	≤50.0	按养殖数量统计
A0313	猪的饲养	猪	L/头•d	≤30.0	按出栏数量统计
A0314	羊的饲养	羊	L/只•d	≤10.0	按出栏数量统计
A0321	鸡的饲养	鸡	L/羽•d	≤0.8	按出栏数量统计
A0322	鸭的饲养	鸭	L/羽•d	≤2.0	按出栏数量统计
A0323	鹅的饲养	鹅	L/羽•d	≤2.0	按出栏数量统计
A0329	其他家禽饲养	兔	L/只•d	≤2.0	按出栏数量统计

表5 牧草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	作物名称	用水定额/ (m ³ /667 m ² •a)					灌溉保证率/ (%)	灌溉方式	栽培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390	其他畜牧业	牧草	≤275	≤350	≤325	≤250	≤300	50	浇灌	露地
			≤325	≤400	≤375	≤300	≤350	75		
			≤400	≤475	≤450	≤375	≤425	90		
			≤105	≤140	≤130	≤95	≤120	50	喷灌	露地
			≤120	≤155	≤145	≤110	≤135	75		
			≤140	≤175	≤165	≤130	≤155	90		

表6 渔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名称	用水定额/(m ³ /667 m ² ·a)	灌溉保证率/(%)	备注
A0412	内陆养殖	池塘养殖	≤700	50	淡水养殖
			≤800	75	
			≤1000	90	

表7 渔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名称	用水定额/(m ³ /667 m ²)	灌溉保证率/(%)	备注
A0412	内陆养殖	育苗	≤900	50	淡水养殖
			≤1000	75	
			≤1200	90	
		稻田养鱼	≤350	50	
			≤390	75	
			≤450	90	

7.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见表8。

表8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名称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供水保证率/(%)	备注
9910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集中式供水	L/人·d	≤120	95	全日供水,室内有给水、排水设施且卫生设施较齐全。
			L/人·d	≤90	95	全日供水,户内有洗涤池和部分其他卫生设施。
			L/人·d	≤70	95	集中供水点取水,户内无洗涤池和卫生设施。
		分散式供水	L/人·d	≤90	95	户内自备水井、人力挑水。户内有洗涤池和部分其他卫生设施。

8 计算方法

8.1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按式(1)计算:

$$Q_1 = \frac{V_1}{A_1} \dots\dots\dots (1)$$

式中:

Q_1 ——作物单位灌溉面积毛灌溉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667平方米($\text{m}^3/667\text{m}^2$)或立方米每667平方

米每年($\text{m}^3/(667\text{m}^2 \cdot \text{a})$);

V_1 ——播前、插前及全生育期(或全年)内由灌区渠首或非灌区水源,喷灌、微灌系统首部水源引出

的毛灌溉水量,不包括重复利用量,单位为立方米(m^3);

A_1 ——灌溉面积,单位为667 m^2 。

8.2 渔业用水定额

池塘或稻田用水定额按式(2)计算:

$$Q_2 = \frac{V_2}{A_2} \dots\dots\dots (2)$$

式中:

Q_2 ——年内或每造养殖期内单位面积补水量,池塘养鱼单位为立方米每667平方米每年($\text{m}^3/667$

$\text{m}^2 \cdot \text{a}$)育苗、稻田养鱼为立方米每667平方米($\text{m}^3/667\text{m}^2$);

V_2 ——年内或每造养殖期内直接由末级渠道(或管口、井口)人工补充进入池塘或稻田的水量,

稻田养鱼用水期与早稻、晚稻用水期对应,不包括重复利用量,单位为立方米(m^3);

A_2 ——池塘、稻田补水面积,单位为667 m^2 。

8.3 畜禽用水定额

畜禽用水定额按式(3)计算:

$$Q_3 = \frac{V_3}{n_1 \times 365}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Q_3 ——单位核算单元畜禽年内平均日用水量,对于常年养殖畜禽,核算单元为年内养殖数量,

对于年内多批养殖畜禽,核算单元为年内出栏数量,单位为升每只、头或羽每日(L/(只、

头或羽)·d);

V_3 ——年内养殖总用水量,不包括重复利用量,单位为立方米(m^3);

n_1 ——养殖数量或出栏数量,单位为只、头或羽。

8.4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式(4)计算:

$$Q_4 = \frac{V_4}{n_2 \times t}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4)$$

式中:

Q_4 ——农村居民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单位为升每人每日(L/(人·d));

V_4 ——在一定计量时间（如年）内，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总量，包括居民散养畜禽用水量、散用

汽车和拖拉机用水量、家庭小作坊生产用水量，不包括重复利用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n_2 ——用水居民人数，单位为人；

t ——用水计量时间，单位为日（d）。

9 统计规则

9.1 基本信息统计

9.1.1 农业、林业、牧草基本信息统计

农业、林业、牧草进行灌溉用水定额的计算，应建立以下基本信息档案：

- a) 灌区（或农场、果园、花圃、苗圃、牧草场）基本信息：名称和位置、水源、类型（提水、自流）、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取水方式（地表、地下）、输水方式（渠道、管道）、灌溉面积（设计、有效、实际）、土质、气象（降雨量、蒸发量、温度）、地下水埋深范围等；
- b) 作物基本信息：作物种类、面积、分布，灌溉方式（淹灌、沟灌、畦灌、浇灌、喷灌、微灌）、栽培方式（露地、大棚）等；
- c) 渠系、管系信息：各级渠道的数量、总长度及防渗长度，防渗率，各级管道的数量、长度；
- d) 用水信息：渠首或系统首部引水总量、末级渠道实际进入田间的水量、灌水时段。

9.1.2 渔业基本信息统计

池塘或稻田养鱼进行补水定额的计算，应建立以下技术档案：

- a) 基本信息：池塘或稻田名称和位置、集雨面积及范围、养殖面积、养殖种类、塘基和塘底土质及渗漏情况、稻田土质及渗漏情况；
- b) 用水信息：池塘养殖场年内或育苗场、稻田每造养殖期内补水次数、每次补水深度、降雨量、蒸发量。

9.1.3 畜牧业畜禽养殖基本信息统计

畜禽进行用水定额的计算，应建立以下技术档案：

- a) 基本信息：养殖场名称和位置、养殖种类及其数量、年内出栏数量、年内存栏数量；
- b) 用水信息：养殖场畜禽各月、年用水量。

9.1.4 农村居民生活基本信息统计

农村居民进行生活用水定额的计算，应建立以下技术档案：

- a) 基本信息：农村家庭常住居民用水人数，家庭洗涤和卫生设施如冲厕、洗衣机、热水器等配备情况。
- b) 用水信息：居民家庭生活各月、年用水量。

9.2 取、用水计量设施

取用水户应按 GB/T 17167 和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装置。引用渠道水灌溉的用水户，应在渠首、末级渠道进出水口安装量水设施；非灌区、喷灌、微灌系统用水户以及使用自来水、水泵抽水设施的用水户，应安装水表或其他用水计量装置。

9.3 统计时间、计量单位

对于一年内有明显生育期的农业、林业、牧草作物，灌溉用水统计时间为作物播前、插前及全生育期，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m}^3/667 \text{ m}^2$ ，对于生长期为一年及以上的作物，或者作物种类较多且生长期不同，灌溉用水统计时间为年，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m}^3/(667 \text{ m}^2 \cdot \text{a})$ ；畜禽养殖用水统计时间为年，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L}/((\text{只、头或羽}) \cdot \text{d})$ ；渔业池塘养殖用水统计时间为年，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m}^3/(667 \text{ m}^2 \cdot \text{a})$ ，育苗用水统计为每造养殖期，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m}^3/667 \text{ m}^2$ ，稻田养鱼主要是禾花鱼，一般在早稻、晚稻种植期养殖，用水期与早稻、晚稻用水期相对应，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m}^3/667 \text{ m}^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统计时间为年，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在具体统计中，每月记录，按年统计，每个月按 30.4 d 天计算，每个年度按 12 个月 365 d 计。

9.4 取、用水量统计

9.4.1 农业、林业、牧草灌溉用水量统计

灌区灌溉用水量统计的是渠首毛灌溉引水量，统计界面为渠首取水口，对应的灌溉方式为淹灌、沟灌、畦灌、浇灌；喷灌、微灌系统灌溉用水量统计的是系统首部水源取水量，统计界面为系统水源取水口，对应的灌溉方式为喷灌、微灌。

对于直接取用水源水灌溉的非灌区，灌溉用水量统计界面为水源取水口。

9.4.2 渔业用水量统计

统计从补水口直接进入池塘或稻田的水量，统计界面为池塘或稻田补水口。

9.4.3 畜禽、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统计

畜禽、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统计：自来水或集中供水点用户统计水龙头出水口的水量；分散供水用户统计直接从水源的取用水量。

以上取、用水量的统计均为第一次使用的新水量，不包括重复利用水量。

9.5 用水定额的计算

见 8.1、8.2、8.3、8.4。

10 用水定额使用

灌区作物用水定额使用灌溉方式为淹灌、沟灌、畦灌、浇灌的用水定额；喷灌、微灌系统作物用水定额使用灌溉方式为喷灌、微灌的用水定额；直接取用水源水灌溉的非灌区作物用水定额使用灌溉方式为喷灌、微灌的用水定额。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分区

A.1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分区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与自然地理、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水资源条件及特点、水利设施条件、农业种植结构有直接关系，同一作物不同分区的用水差异很大，为便于定额管理，按灌溉分区提出用水定额指标。

各分区灌溉定额成果基本上反映了当地气候条件、地理位置及灌溉技术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及分区的完整性，将广西划分为五个分区。具体分区见表A.1。

表 A.1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分区

分区	所属市	所辖县（市、区）级行政区
桂东区	梧州市	万秀区、长洲区、蝶山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玉林市	玉州区、福绵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贺州市	平桂管理区、八步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县
桂西区	百色市	右江区、田阳县、田东县、平果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县
	河池市	金城江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县、环江县、巴马县、都安县、大化县、宜州市
桂中区	南宁市	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县、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县
	贵港市	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
	来宾市	兴宾区、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金秀县、合山市
	崇左市	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凭祥市
桂南区	北海市	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	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钦州市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桂北区	柳州市	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县、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
	桂林市	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阳朔县、临桂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B.1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表 B.1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A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1	棉花种植
			0132	麻类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0143	花卉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4	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

表 B.1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续）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016	0159 0161 0162 0163 0169 017 019	其他水果种植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坚果种植 含油果种植 香料作物种植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中药材种植 其他农业
	02	021 022 023 024 025	0211 0212 0220 0230 0241 0242 0251 0252	林业 林木育种和育苗 林木育种 林木育苗 造林和更新 森林经营和管护 木材和竹材采运 木材采运 竹材采运 林产品采集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03	031	0311 0312 0313 0314 0315 0319	畜牧业 牲畜饲养 牛的饲养 马的饲养 猪的饲养 羊的饲养 骆驼饲养 其他牲畜饲养

表 B.1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续）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033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9	0390	其他畜牧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1	海水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042		水产捕捞
			0421	海水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7年第17号(总第1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以下 32 项广西标准作为地方标准, 现予以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批准发布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制定程序规定》	DB45/T 100-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	DB45/T 101-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02-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03-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04-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05-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06-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07-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08-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09-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10-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11-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12-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13-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14-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15-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16-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17-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18-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19-2017	2017-12-10	2018-0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标准实施指南》	DB45/T 120-2017	2017-12-10	2018-01-10

DB45

DB45/T 678—2017
代替 DB45/T 678—2010

Main industrial products water consumption quota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2

6 用水定额 2

7 计算方法 23

 7.1 一般规定 23

 7.2 用水定额 23

8 统计规则 24

 8.1 基本统计要求 24

 8.2 取、用水计量设施 24

 8.3 统计时间 24

 8.4 产品产量统计 24

 8.5 产品取、用水量统计 24

 8.6 产品用水定额的计算 24

参考文献 25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45/T 678—2010《工业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

本标准与DB45/T 678—2010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相关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 修改了用水定额指标。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刘子沛、李林、苏冬源、陈锦云、何素萍、黄旭升、阮清波、黄凯、吴卫熊、房晶、冯世伟、彭盼盼、吕宗玲、刘宗强、邵金华、张廷强、吴昌洪、李文斌、王大洋、甘雪英。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45/T 678—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规定“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的用水量是取水量审批的主要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行业用水定额的制定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号）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或者定额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广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规定“区域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用水计划核定，应当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

执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是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重要基础之一。制定符合我区水资源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工业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对于建立我区工业行业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污水排放科学管理指标体系，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坚持节水优先，推进水生态文明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

本标准提出的工业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是我区考核工业行业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指标，是评价企业合理用水水平和节水程度的判别标准，是工业企业制定生产用水计划、行业用水设计的依据，是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的重要基础。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总则、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用水定额、计算方法和统计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的取水及用水管理，可作为我区取水许可管理、水资源费和水费征收管理、水资源论证、下达取用水计划、用水及节水管理等工作的依据。

本标准未列出的行业、类别、产品可参照相关或相似的行业、类别、产品的用水定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7367 取水许可技术考核与管理通则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用水定额 water consumption quota

针对取用水核算单位制定的，以生产工业产品的单位产量为核算单元的合理取用常规水源的标准取水量。产品指最终产品、中间产品或初级产品。

4 总则

4.1 用水定额包括先进值、准入值、通用值共三级。先进值用于企业先进节水水平评价，准入值用于新、改、扩建用水单位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等，通用值用于已建企业计划用水指标下达。

4.2 用水定额为最高允许值，在实际运用中可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经济发展状况和水资源条件更合理地确定不大于最高允许值的限制性指标，以满足本地区各行业用水需求，提高用水效率。

4.3 企业按照本标准进行管理时，工业用水分类及定义、企业水平衡与测试分别按 GB/T 12452 的规定，评价企业合理用水技术按 GB/T 7119 的规定。

5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本标准根据水的不同用途，参照GB/T 4754的规定，并结合广西实际情况，将工业用水行业分为门类、大类和小类三级，代码编制方法如下：

——门类：用A、B、C、D等表示；

——大类：用前两位数字表示；

——小类：用四位数字表示。本标准中的“类别名称”为行业小类名称。

示例：C1512代码中，C——表示制造业；15——表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12——表示白酒制造。

6 用水定额

工业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见表1～表36。

表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用水定额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 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原煤	m ³ /t	≤0.1	≤0.2	≤0.3	采矿，井工
				≤0.2	≤0.3	≤0.4	采矿，露天
			m ³ /t	≤0.11	≤0.12	≤0.14	炼焦选煤

表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用水定额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 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B0711	陆地石油开采	石油	m ³ /t	≤4.0	≤6.0	≤8.0	开采

表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用水定额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B0810	铁矿采选	铁矿 ^a	m ³ /t	≤0.5	≤1.0	≤1.5	采矿
			m ³ /t 原矿 ^a	≤2.0	≤7.0	≤10.0	选矿
B0820	锰矿、铬矿采选	锰矿 ^a	m ³ /t	≤0.20	≤0.25	≤0.30	采矿
			m ³ /t	≤2.0	≤2.5	≤3.0	选矿
B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钛矿	m ³ /t	≤1.4	≤2.0	≤2.5	选矿

表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B0911	铜矿采选	铜矿 ⁺	m ³ /t	≤0.3	≤0.4	≤0.5	采矿
			m ³ /t	≤2.0	≤2.5	≤3.0	选矿
B0912	铅锌矿采选	铅锌矿 ⁺	m ³ /t	≤0.3	≤0.4	≤0.5	采矿
			m ³ /t 原矿	≤2.0	≤2.5	≤3.0	选矿, 浮选
B0913	镍钴矿采选	镍矿 ⁺	m ³ /t	≤2.0	≤2.5	≤3.0	选矿
B0914	锡矿采选	锡矿 ⁺	m ³ /t	≤0.3	≤0.4	≤0.5	采矿
			m ³ /t 原矿	≤2.0	≤2.5	≤3.0	选矿, 重选
B0915	锑矿采选	锑矿 ⁺	m ³ /t	≤0.5	≤0.6	≤0.75	采矿
			m ³ /t	≤6.0	≤7.0	≤8.0	选矿
B0916	铝矿采选	铝土矿 ⁺	m ³ /t	≤2.0	≤2.5	≤3.0	堆积型铝土矿生产
B0921	金矿采选	黄金	m ³ /t 原矿	≤4.0	≤5.0	≤6.0	浮选
			m ³ /t 原矿	≤3.0	≤4.0	≤5.0	重选
B0922	银矿采选	银矿 ⁺	m ³ /t	≤5.0	≤7.0	≤9.0	采选
B0931	钨钼矿采选	钨矿 ⁺	m ³ /t	≤4.0	≤5.0	≤6.0	选矿
注: 堆积型铝土矿综合含矿率基准(即每立方含泥铝土矿所含铝土矿量)为800 kg/m ³ 。							

表5 非金属矿采选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高岭土	m ³ /t	≤5.0	≤6.0	≤7.0	采选
B1092	石墨、滑石采选	滑石矿 ⁺	m ³ /t	≤1.0	≤1.3	≤1.5	采选

表6 农副食品加工业用水定额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 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1311	稻谷加工	大米	m ³ /t	≤0.05	≤0.08	≤0.10	粗加工
				≤1.2	≤1.6	≤2.0	深加工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猪饲料	m ³ /t	≤0.1	≤0.3	≤0.5	
		家禽饲料	m ³ /t	≤0.1	≤0.2	≤0.3	
	水产饲料制造	鱼粉	m ³ /t	≤1.5	≤3.0	≤6.0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大豆食用油	m ³ /t	≤0.2	≤0.3	≤0.4	浸出制油
		花生油	m ³ /t	≤0.3	≤0.6	≤1.0	压榨
		山茶油	m ³ /t	≤4.0	≤5.0	≤6.0	
C1340	制糖业	白砂糖、赤砂糖	m ³ /t	≤2.0	≤5.0	≤8.0	亚硫酸法
C1351	牲畜屠宰	生猪屠宰	m ³ /头	≤0.2	≤0.5	≤0.8	机械屠宰
C1352	禽类屠宰	家禽屠宰	m ³ /只	≤0.05	≤0.06	≤0.08	机械屠宰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腊肉、腊肠	m ³ /t	≤30.0	≤40.0	≤50.0	
C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冷冻虾鱼	m ³ /t	≤5.0	≤7.5	≤10.0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面粉	m ³ /t	≤0.8	≤1.0	≤1.2	
		木薯淀粉	m ³ /t	≤3.0	≤7.5	≤12.0	原淀粉,湿法加工
			m ³ /t	≤5.0	≤10.0	≤15.0	变性淀粉
		结晶葡萄糖	m ³ /t	≤2.3	≤2.5	≤2.8	
		葡萄糖浆	m ³ /t	≤2.8	≤4.5	≤5.0	
		结晶麦芽糖	m ³ /t	≤7.5	≤8.0	≤10.0	
		麦芽糖浆	m ³ /t	≤2.5	≤4.5	≤5.0	
		F55 果葡萄糖浆	m ³ /t	≤3.5	≤4.5	≤5.0	
		F42 果葡萄糖浆	m ³ /t	≤3.0	≤3.8	≤4.2	

表7 食品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I411	糕点、面包制造	糕点、面包	m ³ /t	≤10.0	≤15.0	≤18.0	
CI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饼干	m ³ /t	≤4.0	≤5.0	≤6.0	
CI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糖果	m ³ /t	≤5.0	≤6.5	≤8.0	
CI431	米、面制品制造	面条	m ³ /t	≤2.0	≤2.5	≤3.0	
		湿米粉	m ³ /t	≤4.0	≤6.0	≤8.0	
		干米粉	m ³ /t	≤2.0	≤3.0	≤4.0	
CI432	速冻食品制造	速冻汤圆水饺	m ³ /t	≤3.0	≤4.5	≤6.0	
CI433	方便面制造	方便面	m ³ /t	≤1.5	≤2.0	≤3.0	
CI441	液体乳制造	纯牛奶	m ³ /t	≤1.0	≤3.5	≤7.0	液体奶
CI442	乳粉制造	奶粉	m ³ /t	≤15.0	≤20.0	≤30.0	
CI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果蔬罐头	m ³ /t	≤7.0	≤9.0	≤12.0	
CI461	味精制造	味精	m ³ /t	≤25.0	≤30.0	≤50.0	
CI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醋	m ³ /t	≤3.0	≤4.0	≤5.0	
CI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柠檬酸	m ³ /t	≤18.0	≤20.0	≤25.0	
		酵母	m ³ /t	≤70.0	≤80.0	≤82.0	
CI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冰块	m ³ /t	≤1.1	≤1.2	≤1.3	
CI494	盐加工	食盐	m ³ /t	≤0.25	≤0.6	≤1.0	
CI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焦糖色素	m ³ /t	≤0.8	≤1.1	≤1.5	
CI499	其他食品制造	雪糕	m ³ /t	≤8.0	≤10.0	≤12.0	
		冰淇淋	m ³ /万支	≤10.0	≤12.0	≤15.0	

表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 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1511	酒精制造	酒精	m ³ /kL	≤10.0	≤15.0	≤25.0	谷物、薯类 为原料
			m ³ /kL	≤10.0	≤15.0	≤30.0	糖蜜
C1512	白酒制造	白酒	m ³ /kL	≤43.0	≤43.0	≤51.0	原酒，酒精 体积百分 比为 65%
				≤6.0	≤6.0	≤7.0	成品酒
C1513	啤酒制造	啤酒	m ³ /kL	≤4.5	≤5.5	≤6.0	
C1514	黄酒制造	黄酒	m ³ /kL	≤10.0	≤14.0	≤18.0	
C1515	葡萄酒制造	葡萄酒	m ³ /kL	≤2.0	≤4.0	≤6.0	成品酒
			m ³ /kL	≤1.2	≤2.4	≤3.6	原酒
C1519	其他酒制造	配制酒	m ³ /t	≤20.0	≤30.0	≤40.0	保健养身 酒
		果酒	m ³ /t	≤15.0	≤20.0	≤25.0	
C1521	碳酸饮料制造	碳酸饮料	m ³ /t	≤2.0	≤2.8	≤3.6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 造	纯净水	m ³ /t	≤1.5	≤2.5	≤3.4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 料制造	果蔬汁饮料	m ³ /t	≤2.5	≤3.0	≤4.5	
		果蔬原浆	m ³ /t	≤8.0	≤10.0	≤15.0	不含加水 制汁工艺
		浓缩果汁	m ³ /t	≤8.0	≤10.0	≤15.0	不含加水 制汁工艺
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 蛋白饮料制造	含乳饮料	m ³ /t	≤5.0	≤6.0	≤8.0	
		植物(复合) 蛋白饮料	m ³ /t	≤6.0	≤8.0	≤9.0	不含原料 前处理用 水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 制造	龟苓膏	m ³ /t	≤16.0	≤20.0	≤25.0	
		咖啡、奶茶饮 料	m ³ /t	≤5.0	≤6.0	≤8.5	
		精制茶	m ³ /t	≤1.5	≤3.0	≤5.0	

表9 烟草制品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1620	卷烟制造	卷烟	m ³ /标箱	≤0.10	≤0.14	≤0.20	

表10 纺织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1711	棉纺纱加工	棉纱	m ³ /t	≤2.0	≤4.5	≤7.0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棉机织物染整产品	m ³ /100 m	≤1.0	≤2.0	≤3.0	
		棉针织物及纱线染整产品	m ³ /t	≤50.0	≤100.0	≤150.0	
C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洗净毛	m ³ /t(原毛)	≤14.0	≤18.0	≤22.0	原毛→洗净毛
		碳化毛	m ³ /t	≤18.0	≤22.0	≤25.0	洗净毛→碳化毛
		色毛条	m ³ /t	≤75.0	≤120.0	≤140.0	白毛条→色毛条
		色毛及其他纤维	m ³ /t	≤60.0	≤100.0	≤120.0	洗净毛→色毛
		色纱	m ³ /t	≤80.0	≤130.0	≤150.0	白纱→色纱
C1722	毛织造加工	毛针织品	m ³ /t	≤45.0	≤70.0	≤90.0	
		精梳毛织物	m ³ /100 m	≤12.0	≤18.0	≤22.0	白毛条→精梳毛织物
		粗梳毛织物	m ³ /100 m	≤14.0	≤22.0	≤24.0	洗净毛→粗梳毛织物
		羊绒制品	m ³ /t	≤300.0	≤350.0	≤400.0	原绒→羊绒制品
C1723	毛染整精加工	精梳毛织物染整产品	m ³ /100 m	≤14.0	≤18.0	≤22.0	
C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精干麻	m ³ /t	≤300.0	≤400.0	≤550.0	苎麻原料→脱胶→精干麻
		打成麻	m ³ /t	≤250.0	≤350.0	≤450.0	亚麻原料→脱胶→打成麻
		麻纱	m ³ /t	≤80.0	≤100.0	≤150.0	麻纤维→干纺→麻纱
			m ³ /t	≤200.0	≤250.0	≤300.0	麻纤维→湿纺→麻纱

表 10 纺织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I732	麻织造加工	麻机织坯布	m ³ /100m	≤0.5	≤0.6	≤0.8	麻纱→织造→麻机织坯布
		麻针织物及纱线	m ³ /t	≤80.0	≤100.0	≤150.0	针织坯布及纱线→印染→印染针织物及纱线
		麻机织物	m ³ /100m	≤1.5	≤2.0	≤3.0	坯布→印染→印染机织物
CI733	麻染整精加工	麻机织物染整产品	m ³ /100m	≤1.0	≤2.0	≤3.0	
		麻针织物及纱线染整产品	m ³ /t	≤50.0	≤100.0	≤150.0	
CI741	缫丝加工业	生丝	m ³ /t	≤240.0	≤400.0	≤900.0	桑蚕茧→生丝（含双宫丝）
	绢纺和丝织加工	绢丝	m ³ /t	≤800.0	≤1 000.0	≤1 400.0	绢纺原料→绢丝
		坯绸	m ³ /100 m	≤0.20	≤0.25	≤0.30	生丝、绢丝→织造→坯绸
		色丝	m ³ /t	≤150.0	≤220.0	≤300.0	生丝、绢丝→染色→色丝
		真丝绸针织物	m ³ /t	≤100.0	≤150.0	≤300.0	坯绸→印染针织物（含练白绸）
		真丝绸机织物	m ³ /100 m	≤2.5	≤3.0	≤4.5	坯绸→印染机织物（含练白绸）
CI743	丝印染精加工	真丝绸机织物染整产品	m ³ /100 m	≤1.5	≤3.0	≤4.5	
CI751	化纤织造加工	涤纶长丝织物	m ³ /100 m	≤0.3	≤0.9	≤1.8	涤纶丝→浆丝（或加捻定型）→涤纶长丝织物
		锦纶长丝织物	m ³ /100 m	≤0.25	≤0.8	≤1.6	锦纶丝→浆丝→锦纶长丝织物
		人造丝织物	m ³ /100 m	≤0.2	≤0.3	≤0.4	人造丝→浆丝（或加捻定型）→人造丝织物
CI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化纤机织物染整产品	m ³ /100 m	≤1.0	≤2.0	≤3.0	
		化纤针织物及纱线染整产品	m ³ /t	≤50.0	≤100.0	≤150.0	
CI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针织棉及棉混纺产品	m ³ /t	≤50.0	≤100.0	≤150.0	
CI762		针织化纤产品	m ³ /t	≤50.0	≤100.0	≤150.0	
CI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毛巾	m ³ /t	≤100.0	≤160.0	≤220.0	

表 10 纺织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 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注1：精梳毛织物标准品重量为30.0 kg/100 m时取水量；粗梳毛织物标准品重量为60.0 kg /100 m时取水量。							
注2：麻及混纺机织物标准品布重（10.0 kg~14.0 kg）/100 m、幅宽为152 cm及以下。							
注3：精梳毛织物染整产品标准品重量为（20.0 kg~30.0 kg）/100 m、布幅宽为150 cm。							
注4：真丝绸针织物染整产品标准品重量为（10.0 kg~14.0 kg）/100 m、布幅宽为152 cm及以下。							
注5：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染整产品标准品重量为（6.0 kg~8.0 kg）/100 m、布幅宽为114 cm及以下。							

表 11 纺织服装、服饰业用水定额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劳保服	m ² /万件	≤150.0	≤200.0	≤250.0	
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 服装制造	毛衣	m ² /万件	≤200.0	≤250.0	≤320.0	
		针织成衣	m ² /万套	≤100.0	≤125.0	≤150.0	
C1830	服饰制造	针织袜	m ³ /t	≤80.0	≤100.0	≤120.0	

表 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用水定额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猪皮革	m ³ /张	≤0.1	≤0.2	≤0.3	
		牛轻革	m ³ /m ²	≤0.32	≤0.36	≤0.40	
C1941	羽毛（绒）加工	羽绒	m ³ /t	≤20.0	≤50.0	≤80.0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棉鞋	m ³ /万双	≤60.0	≤80.0	≤100.0	
C1952	皮鞋制造	皮鞋	m ³ /万双	≤300.0	≤450.0	≤600.0	

表1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 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2013	单板加工	单板	m ³ /m ³	≤0.2	≤0.3	≤0.4	
C2021	胶合板制造	胶合板	m ³ /m ³	≤0.15	≤0.30	≤0.45	
C2022	纤维板制造	中高密度纤维板	m ³ /m ³	≤0.8	≤1.4	≤2.0	
C2023	刨花板制造	刨花板	m ³ /m ³	≤0.15	≤0.30	≤0.45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细木工板	m ³ /m ³	≤0.4	≤1.0	≤1.5	
C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建设模板	m ³ /m ³	≤0.03	≤0.05	≤0.08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木衣架	m ³ /百件	≤1.2	≤1.6	≤2.0	
C2041	竹制品制造	竹凉席	m ³ /百张	≤2.0	≤2.5	≤3.0	
C2042	藤制品制造	藤制品	m ³ /百件	≤1.0	≤4.0	≤7.0	

表14 家具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 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木制家具	m ³ /百件	≤4.0	≤8.0	≤12.0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钢质门	m ³ /樘	≤0.4	≤0.6	≤0.8	

表15 造纸及纸制品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 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2211	木竹浆制造	漂白化学木浆	m ³ /t 风干浆	≤50.0	≤70.0	≤90.0	
		漂白化学竹浆	m ³ /t 风干浆	≤50.0	≤70.0	≤90.0	
		本色化学木浆	m ³ /t 风干浆	≤40.0	≤50.0	≤60.0	
		本色化学竹浆	m ³ /t 风干浆	≤40.0	≤50.0	≤60.0	
C2212	非木竹浆制造	漂白化学非木(麦草、芦苇、甘蔗渣)浆	m ³ /t 风干浆	≤60.0	≤100.0	≤130.0	
		脱墨废纸浆	m ³ /t 风干浆	≤20.0	≤25.0	≤30.0	

表 15 造纸及纸制品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2212	非木竹浆制造	未脱墨废纸浆	m³ / t 风干浆	≤16.0	≤18.0	≤20.0	
		化学机械木浆	m³ / t 风干浆	≤20.0	≤30.0	≤35.0	
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新闻纸	m³ / t	≤12.0	≤16.0	≤20.0	
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印刷书写纸	m³ / t	≤20.0	≤30.0	≤35.0	
		生活用纸	m³ / t	≤15.0	≤25.0	≤30.0	
		包装用纸	m³ / t	≤15.0	≤20.0	≤25.0	
		牛皮纸	m³ / t	≤50.0	≤70.0	≤90.0	
		特种纸	m³ / t	≤25.0	≤32.0	≤40.0	
		卫生原纸	m³ / t	≤20.0	≤35.0	≤50.0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箱纸板	m³ / t	≤15.0	≤22.0	≤25.0	
		瓦楞原纸	m³ / t	≤15.0	≤20.0	≤25.0	
		白纸板	m³ / t	≤20.0	≤25.0	≤30.0	
注1：高得率半化学本色木浆及半化学草浆按本色化学木浆执行，机械木浆按化学机械木浆执行。 注2：经抄浆机生产浆板时，允许在本定额及基础上增加10 m³ / t。 注3：生产漂白脱墨废纸浆时，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10 m³ / t。 注4：生产涂布类纸及纸版时，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10 m³ / t。 注5：纸浆的计量单位为吨风干浆（含水10%）。 注6：纸浆、纸、纸版的取水量定额指标分别计。 注7：本部分不包括特殊浆种、薄页纸及特种纸的取水量。							

表1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2311	书、报刊印刷	报纸	m ³ / 万对开张	≤1.5	≤2.0	≤2.5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烟标	m ³ / 万箱	≤200.0	≤250.0	≤300.0	

表1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2412	笔的制造	圆珠笔	m ³ /万支	≤6.0	≤8.0	≤10.0	

表18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石油炼制	m ³ /t 原油	≤0.4	≤0.6	≤0.75	原油加工
C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	甲醇	m ³ /t 原料煤	≤9.0	≤11.0	≤15.0	煤制甲醇
C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煤炭直接液化制油	m ³ /t	≤6.0	≤6.2	≤6.50	烃类产品，以标准油计。
		煤炭间接液化制油	m ³ /t	≤6.0	≤7.0	≤10.0	

表1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2611	无机酸制造	硫酸	m ³ /t	≤3.4	≤3.8	≤4.3	硫铁矿制酸
				≤2.0	≤2.4	≤3.0	硫磺制酸
		盐酸	m ³ /t	≤4.0	≤6.0	≤8.0	
		磷酸	m ³ /t	≤5.3	≤6.0	≤7.0	湿法，二水物法
				≤3.5	≤3.8	≤4.0	湿法，半水物法
C2612	无机碱制造	轻质纯碱	m ³ /t	≤5.0	≤7.0	≤8.0	氨碱法，使用海水
				≤12.0	≤13.0	≤14.0	氨碱法，不使用海水
				≤3.5	≤4.5	≤5.5	联碱法

表 1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2612	无机碱制造	重质纯碱	m ³ /t	≤5.8	≤7.8	≤8.8	氨碱法，使用海水
				≤12.8	≤13.8	≤14.8	氨碱法，不使用海水
				≤4.3	≤5.3	≤6.3	联碱法
		烧碱	m ³ /t	≤4.4	≤5.5	≤7.1	30%离子膜法
				≤5.0	≤6.2	≤8.0	45%离子膜法
				≤5.0	≤6.2	≤8.0	98%离子膜法
C2613	无机盐制造	三聚磷酸钠	m ³ /t	≤8.0	≤10.0	≤12.0	
		高氯酸钾	m ³ /t	≤5.0	≤6.5	≤8.0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甲醛	m ³ /t	≤1.0	≤2.0	≤3.0	
		乙二醇	m ³ /t	≤17.0	≤20.0	≤31.0	原料为煤
			m ³ /t	≤10.0	≤12.0	≤16.0	原料为一氧化碳、氧气、氢气等合成气
		乙烯	m ³ /t	≤9.0	≤12.0	≤15.0	原料为乙烷、石脑油、加氢尾油等
		聚乙烯醇	m ³ /t	≤180.0	≤220.0	≤260.0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电石	m ³ /t	≤0.8	≤1.0	≤2.0	冷却用水
				≤7.0	≤10.0	≤14.0	无烟块煤（型煤）
		合成氨	m ³ /t	≤10.0	≤14.0	≤18.0	烟煤
				≤10.0	≤14.0	≤22.0	褐煤
				≤7.0	≤7.5	≤12.0	天然气
		液氯	m ³ /t	≤2.0	≤3.0	≤4.0	
C2621	氮肥制造	尿素	m ³ /t	≤2.4	≤2.6	≤3.0	汽提法
				≤2.4	≤2.6	≤3.3	水溶液全循环法
		碳铵	m ³ /t	≤8.0	≤12.0	≤15.0	

表 1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2621	氮肥制造	硝铵	m ³ /t	≤15.0	≤19.0	≤23.0	
C2622	磷肥制造	磷酸一铵	m ³ /t	≤3.0	≤4.0	≤5.0	
		磷酸二铵	m ³ /t	≤3.0	≤4.0	≤5.0	
		磷酸氢钙	m ³ /t	≤2.0	≤4.0	≤6.0	
		过磷酸钙	m ³ /t	≤2.5	≤4.5	≤7.0	
		钙镁磷肥	m ³ /t	≤3.0	≤4.0	≤5.0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复合肥	m ³ /t	≤0.5	≤0.8	≤1.0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普钙	m ³ /t	≤1.0	≤2.0	≤3.0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农药草甘膦	m ³ /t	≤250.0	≤300.0	≤350.0	原药
C2641	涂料制造	油漆	m ³ /t	≤3.0	≤4.0	≤5.0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钛白粉	m ³ /t	≤60.0	≤75.0	≤90.0	
		立德粉	m ³ /t	≤6.0	≤8.0	≤10.0	
C2651	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聚氯乙烯	m ³ /t	≤8.0	≤8.6	≤9.5	乙烯氧氯法
			m ³ /t	≤5.0	≤6.0	≤12.0	电石法
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松香	m ³ /t	≤3.0	≤4.0	≤5.0	
C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炸药	m ³ /t	≤5.0	≤6.5	≤8.0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香皂	m ³ /t	≤10.0	≤12.5	≤15.0	
		洗洁精	m ³ /t	≤3.0	≤4.0	≤5.0	
		洗衣粉	m ³ /t	≤3.0	≤4.0	≤5.0	

表 1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洗衣液	m ³ /t	≤4.0	≤5.0	≤6.0	
C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牙膏	m ³ /万支	≤10.0	≤20.0	≤30.0	100g 每支

表20 医药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2710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青霉素工业盐	m ³ /t	≤320.0	≤400.0	≤480.0	化学制药 中间体
		化学片剂原料	m ³ /t	≤60.0	≤80.0	≤100.0	
		维生素 C	m ³ /t	≤160.0	≤190.0	≤235.0	化学原料 药
		山梨醇	m ³ /t	≤4.0	≤5.0	≤6.0	
		甘氨酸	m ³ /t	≤60.0	≤75.0	≤90.0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针剂	m ³ /万支	≤15.0	≤20.0	≤25.0	10 ml 每支
		大输液	m ³ /万瓶	≤10.0	≤15.0	≤20.0	500 ml 每瓶
C2740	中成药生产	中药片剂	m ³ /t	≤100.0	≤130.0	≤160.0	
		中药胶囊	m ³ /t	≤60.0	≤80.0	≤100.0	
		中药颗粒剂	m ³ /t	≤75.0	≤100.0	≤120.0	

表21 化学纤维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粘胶长丝	m ³ /t	≤180.0	≤200.0	≤250.0	溶解浆→ 黄化、纺丝 →产品
		粘胶短纤维	m ³ /t	≤45.0	≤55.0	≤65.0	溶解浆→ 黄化、纺丝 →产品

表2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2911	轮胎制造	轮胎 (三胶)	m ³ /t	≤26.0	≤33.0	≤40.0	
		翻新轮胎	m ³ /t	≤5.0	≤6.5	≤7.5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胶圈	m ³ /t	≤25.0	≤32.0	≤40.0	
		橡胶管	m ³ /万条	≤160.0	≤220.0	≤280.0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医用手套	m ³ /万双	≤40.0	≤50.0	≤60.0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薄膜	m ³ /t	≤7.0	≤9.5	≤12.0	
		保鲜袋	m ³ /万个	≤0.8	≤1.0	≤1.2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滴灌带	m ³ /t	≤8.0	≤10.0	≤12.0	
		塑料管材	m ³ /t	≤2.0	≤5.0	≤8.0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制造	塑料编织袋	m ³ /t	≤4.0	≤8.0	≤12.0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合成革	m ³ /t	≤3.0	≤3.5	≤4.0	干法
			m ³ /t	≤7.0	≤8.0	≤9.0	湿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	m ³ /t	≤6.0	≤8.0	≤10.0	

表2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3011	水泥制造	水泥	m ³ /t	≤0.15	≤0.38	≤0.60	水泥熟料，新型干法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灰	m ³ /t	≤0.01	≤0.02	≤0.04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电杆	m ³ /m ³ 制品	≤4.0	≤5.0	≤6.0	
		水泥排水管	m ³ /m ³ 制品	≤1.0	≤1.5	≤2.0	
		水泥管桩	m ³ /m ³ 制品	≤4.0	≤5.0	≤6.0	
		商品混凝土	m ³ /m ³	≤0.15	≤0.28	≤0.4	预拌

表 2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水定额 (续)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 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空心砖	m ³ /万块	≤2.0	≤3.0	≤4.0	
		页岩砖	m ³ /万块	≤4.0	≤5.0	≤6.0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花岗岩板材	m ³ /m ²	≤0.02	≤0.05	≤0.08	
		石碴	m ³ /t	≤0.02	≤0.06	≤0.10	
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浮法平板玻璃	m ³ /重量箱	≤0.1	≤0.2	≤0.4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日用玻璃	m ³ /t	≤3.0	≤4.0	≤5.0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啤酒瓶	m ³ /万支	≤3.0	≤4.0	≤5.0	
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陶瓷内外墙地砖	m ³ /万m ²	≤120.0	≤180.0	≤240.0	
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日用陶瓷	m ³ /t	≤22.0	≤30.0	≤40.0	

表 2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用水定额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 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3110	炼铁	氧化铁黑	m ³ /t	≤15.0	≤20.0	≤25.0	
		炼铁	m ³ /t	≤1.0	≤1.5	≤2.4	高炉
		三氧化二铁	m ³ /t	≤15.0	≤20.0	≤25.0	
		烧结	m ³ /t	≤0.19	≤0.22	≤0.27	烧结厂, 不含余热发电和脱硫取水
		球团	m ³ /t	≤0.05	≤0.10	≤0.17	球团厂, 不含余热发电和脱硫取水
C3120	炼钢	钢	m ³ /t	≤3.6	≤4.5	≤4.9	钢铁联合企业, 普通钢厂
			m ³ /t	≤4.0	≤4.5	≤7.0	钢铁联合企业, 特殊钢厂
C3130	钢压延加工	中厚板轧钢	m ³ /t	≤0.45	≤0.75	≤8.0	厚度为4mm~250mm的板带钢

表 2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 额			备 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3140	铁合金冶炼	高碳锰铁合金	m ³ /t	≤5.0	≤7.5	≤10.0	电炉，熔剂法，半封闭或者全封闭
		中低碳锰铁合金	m ³ /t	≤1.0	≤2.0	≤3.0	电硅热法，半封闭式矮烟罩
		高碳熔铁	m ³ /t	≤5.0	≤8.0	≤10.0	半封闭或者全封闭
		中低碳熔铁	m ³ /t	≤1.0	≤2.0	≤3.0	电硅热法，带盖倾动或半封闭式精炼炉
		锰硅合金	m ³ /t	≤2.0	≤5.0	≤8.0	半封闭或者全封闭
		工业硅	m ³ /t	≤12.0	≤15.0	≤18.0	
		电解金属锰	m ³ /t	≤2.0	≤4.0	≤6.0	
		电解二氧化锰	m ³ /t	≤8.0	≤10.0	≤12.0	

表 2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用水定额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 额			备 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3211	铜冶炼	阴极铜	m ³ /t	≤16.0	≤18.0	≤20.0	原料铜精矿
			m ³ /t	≤0.8	≤1.0	≤1.2	含铜二次资源
C3212	铅锌冶炼	铅锭	m ³ /t	≤10.0	≤12.0	≤15.0	
		锌锭	m ³ /t	≤8.0	≤10.0	≤12.0	
		氧化锌	m ³ /t	≤3.0	≤6.0	≤9.0	
		粗铅	m ³ /t	≤3.0	≤4.0	≤4.5	原料铅精矿
		电解铅	m ³ /t	≤3.6	≤5.0	≤6.0	原料铅精矿
C3214	锡冶炼	锡锭	m ³ /t	≤24.0	≤36.0	≤48.0	

表 2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3215	锑冶炼	氧化锑	m ³ /t	≤6.0	≤8.0	≤10.0	
		锑锭	m ³ /t	≤15.0	≤30.0	≤45.0	
C3216	铝冶炼	氧化铝	m ³ /t	≤2.0	≤2.5	≤3.5	拜耳法
				≤3.5	≤4.0	≤5.0	烧结法
				≤2.5	≤3.0	≤4.0	联合法
		电解铝	m ³ /t	≤1.3	≤2.5	≤3.5	电解原铝液
			m ³ /t	≤1.7	≤3.0	≤4.0	重熔用铝锭
C3231	钨钼冶炼	钨	m ³ /t	≤80.0	≤95.0	≤110.0	
C3232	稀土金属冶炼	氟钼酸钾	m ³ /t	≤700.0	≤850.0	≤1 000.0	
		钐、铈、铈	m ³ /t	≤65.0	≤80.0	≤100.0	
		氧化铈	m ³ /t	≤670.0	≤835.0	≤1 000.0	
		氧化钐、氧化铈	m ³ /t	≤240.0	≤300.0	≤360.0	
C3251	铜压延加工	铜合金管材	m ³ /t	≤15.0	≤18.0	≤20.0	
C3252	铝压延加工	铝箔	m ³ /t	≤5.0	≤7.0	≤9.0	
		铝加工材	m ³ /t	≤8.0	≤10.0	≤12.0	
		铝板	m ³ /t	≤1.0	≤2.0	≤3.0	

表 26 金属制品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钢结构制作	m ³ /t	≤2.0	≤2.5	≤3.0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钢筋	m ³ /t	≤2.0	≤3.0	≤4.0	

表 26 金属制品业用水定额 (续)

行业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 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	m ³ /t	≤0.1	≤0.3	≤0.5	综合电镀
			m ³ /t	≤0.2	≤0.3	≤0.5	印制电路板电镀, 单面
			m ³ /t	≤0.4	≤0.6	≤1.0	印制电路板电镀, 双面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铸铁件	m ³ /t	≤1.5	≤3.0	≤4.0	

表27 通用设备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 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锅炉	m ³ /蒸吨	≤50.0	≤65.0	≤80.0	
C3412	内燃机制造	柴油机	m ³ /台	≤4.0	≤5.0	≤6.0	单缸
			m ³ /台	≤3.0	≤4.0	≤5.0	多缸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化工离心泵	m ³ /台	≤2.0	≤5.0	≤8.0	
C3442	气体压缩机机械制造	空气压缩机	m ³ /台	≤6.0	≤8.0	≤10.0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电风扇	m ³ /台	≤0.1	≤0.2	≤0.3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打火机	m ³ /万个	≤3.0	≤4.0	≤5.0	

表28 专用设备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 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注塑机	m ³ /台	≤6.5	≤8.5	≤10.0	
C3571	拖拉机制造	小型拖拉机	m ³ /辆	≤3.0	≤4.0	≤5.0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装载机	m ³ /台	≤30.0	≤50.0	≤70.0	
		叉车	m ³ /台	≤5.0	≤6.5	≤8.0	
		人造金刚石液压机	m ³ /t	≤17.0	≤21.0	≤25.0	
		挖掘机	m ³ /台	≤30.0	≤39.0	≤48.0	
		硫化机	m ³ /t	≤18.0	≤24.0	≤30.0	

表29 汽车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3611	汽柴油机整车制造	大客车	m ³ /辆	≤50.0	≤60.0	≤70.0	
		轻型载货车	m ³ /辆	≤8.0	≤14.0	≤20.0	
		轿车	m ³ /辆	≤8.0	≤10.0	≤12.0	
		农用运输车	m ³ /辆	≤6.0	≤8.0	≤10.0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涂装	m ³ /m ²	≤0.1	≤0.2	≤0.3	

表3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3731	金属船舶制造	船舶制造	m ³ /t 载重	≤1.0	≤2.0	≤3.0	
C3770	助动车制造	电动自行车	m ³ /百辆	≤5.0	≤6.5	≤8.0	

表3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变压器	m ³ /万 kVA	≤300.0	≤400.0	≤500.0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电线电缆	m ³ /km	≤1.0	≤2.0	≤3.0	
C3843	铅蓄电池制造	启动型铅蓄电池	m ³ /kVAh	≤0.05	≤0.06	≤0.07	电池内化成
			m ³ /kVAh	≤0.08	≤0.09	≤0.11	电池外化成
		动力用铅蓄电池	m ³ /kVAh	≤0.09	≤0.11	≤0.13	
		工业用铅蓄电池	m ³ /kVAh	≤0.13	≤0.15	≤0.18	
C3844	锌锰电池制造	锌锰电池	m ³ /万只	≤4.0	≤5.0	≤6.0	

表3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彩色显象(示)管	m ³ /只标管	≤0.35	≤0.45	≤0.55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印制电路板	m ³ /m ²	≤0.17	≤0.26	≤0.36	单面
			m ³ /m ²	≤0.50	≤0.90	≤1.32	双面

表33 仪器仪表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光学镜片	m ³ /万副	≤50.0	≤65.0	≤80.0	

表3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D4411	火力发电	火电直流冷却	m ³ /MW·h	≤0.60	≤0.70	≤0.79	不含冷却后排回原水体水, 单机容量<300 MW
				≤0.36	≤0.45	≤0.54	不含冷却后排回原水体水, 单机容量 300 MW 级
				≤0.30	≤0.38	≤0.46	不含冷却后排回原水体水, 单机容量 600 MW 级以上
		火电循环冷却	m ³ /MW·h	≤2.00	≤2.60	≤3.20	单机容量<300 MW
				≤1.80	≤2.30	≤2.75	单机容量 300 MW 级
				≤1.60	≤2.00	≤2.40	单机容量 600 MW 级以上
D4417	生物质能发电	生物质发电	m ³ /MW·h	≤1.60	≤2.00	≤2.40	循环冷却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热蒸汽	m ³ /蒸吨	≤1.2	≤1.5	≤1.8	
注1: 火电直流采用直流冷却系统的企业取水量不包括从江河湖泊等水体取水用于凝汽器及其他换热器开式冷却并排回原水体的水量; 企业从直流冷却水(不包括海水)系统中取水用做其他用途, 则该部分应计入企业取水范围。							

表 3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 品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定 额			备 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注2：火电直流采用直流冷却系统的企业取水量不包括从江河湖泊等水体取水用于凝汽器及其他换热器开式冷却并排回原水体的水量；企业从直流冷却水（不包括海水）系统中取水用做其他用途，则该部分应计入企业取水范围。 注3：单机容量300 MW级包括：300 MW≤单机容量<500 MW的机组，单机容量600 MW级及以上包括：单机容量≥500 MW的机组。 注4：热电联产发电企业取水量增加对外供汽、供热不能回收而增加的取水量（含自用水量）。 注5：配备湿法脱硫系统且采用直流冷却的发电企业，当脱硫系统采用新水为工艺水时，可按实际用水量增加脱硫系统所需的水量。 注6：当采用再生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及水质较差的常规水资源时，取水量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适当增加。							

表 3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D451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煤气	m ³ /万 m ³	≤30.0	≤45.0	≤60.0	

表 3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准入值	通用值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自来水生产	m ³ /m ³	≤1.05	≤1.08	≤1.10	地表水
				≤1.01	≤1.02	≤1.03	地下水

7 计算方法

7.1 一般规定

企业取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的水量。主要用于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包括机修、运输、空压站等）用水和附属生产用水（包括绿化、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不包括企业取自海水、苦咸水、矿井水和城镇生活污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水量，不包含企业向外供水量。

7.2 用水定额

本标准中用水定额的计算采用单位产品取水量表示。单位产品取水量按（1）式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 V_{ui} ——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单位产品($\text{m}^3/\text{单位产品}$)；
- V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企业生产取用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m^3)；
- Q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企业生产产品总量。

8 统计规则

8.1 基本统计要求

- 企业进行用水定额的计算，应建立以下技术档案：
- 企业取自各种水源（地表水、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供给的水，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产品（如蒸气、热水、地热水等））的水量；
 - 企业供水、排水管网；
 - 企业用水流程图；
 - 企业水平衡方框图（含主要用水系统、工艺装置等水平衡方框图）；
 - 企业取用水量计量系统图；
 - 企业取水、用水、排水日常记录台账及相关汇总表格；
 - 企业职工、设备、产品、规模、产量、产值、规章制度等生产技术档案。

8.2 取、用水计量设施

- 8.2.1 企业从各种水源取水，应按 GB 17167、GB 24789 和国家相关行业企业取水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的规定安装计量装置，计量装置应定期检查校验，水表的精确度应不低于 $\pm 2.5\%$ 。
- 8.2.2 企业内各用水系统应安装计量分水表。
- 8.2.3 取水量、外购水量、外供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

8.3 统计时间

- 8.3.1 企业按月记录取、用水量作为本企业用水定额计算的技术档案。
- 8.3.2 企业取水量、总用水量、用水定额的计算均按年进行统计。

8.4 产品产量统计

企业生产多种产品时，各产品的产量应独立计量。

8.5 产品取、用水量统计

- 8.5.1 企业生产产品取、用水量的统计，包括取水量、重复利用水量、总用水量，居民区生活用水、外供水（在计算产品取、用水量时要扣除）等各种水量的统计。
- 8.5.2 企业生产多种产品时，各产品的取、用水量应独立计量，分别制定各产品用水定额。

8.6 产品用水定额的计算

见7.2。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916.1-2012 取水定额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2] GB/T 18916.2-2012 取水定额 第2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 [3] GB/T 18916.3-2012 取水定额 第3部分：石油炼制
- [4] GB/T 18916.4-2012 取水定额 第4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 [5] GB/T 18916.5-2012 取水定额 第5部分：造纸产品
- [6] GB/T 18916.6-2012 取水定额 第6部分：啤酒制造
- [7] GB/T 18916.7-2014 取水定额 第7部分：酒精制造
- [8] GB/T 18916.8-2017 取水定额 第8部分：合成氨
- [9] GB/T 18916.9-2014 取水定额 第9部分：味精制造
- [10] GB/T 18916.10-2006 取水定额 第10部分：医药产品
- [11] GB/T 18916.11-2012 取水定额 第11部分：选煤
- [12] GB/T 18916.12-2012 取水定额 第12部分：氧化铝生产
- [13] GB/T 18916.13-2012 取水定额 第13部分：乙烯生产
- [14] GB/T 18916.14-2014 取水定额 第14部分：毛纺织产品
- [15] GB/T 18916.15-2014 取水定额 第15部分：白酒制造
- [16] GB/T 18916.16-2014 取水定额 第16部分：电解铝生产
- [17] GB/T 18916.17-2016 取水定额 第17部分：堆积型铝土矿生产
- [18] GB/T 18916.18-2015 取水定额 第18部分：铜冶炼生产
- [19] GB/T 18916.19-2015 取水定额 第19部分：铅冶炼生产
- [20] GB/T 18916.20-2016 取水定额 第20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
- [21] GB/T 18916.21-2016 取水定额 第21部分：真丝绸产品
- [22] GB/T 18916.22-2016 取水定额 第22部分：淀粉糖制造
- [23] GB/T 18916.23-2015 取水定额 第23部分：柠檬酸制造
- [24] GB/T 18916.24-2016 取水定额 第24部分：麻纺织产品
- [25] GB/T 18916.25-2016 取水定额 第25部分：粘胶纤维产品
- [26] GB/T 18916.26-2017 取水定额 第26部分：纯碱
- [27] GB/T 18916.27-2016 取水定额 第27部分：尿素
- [28] GB/T 18916.28-2017 取水定额 第28部分：工业硫酸
- [29] GB/T 18916.29-2017 取水定额 第29部分：烧碱
- [30] GB/T 18916.31-2017 取水定额 第31部分：钢铁行业烧结球团
- [31] GB/T 18916.33 取水定额 第33部分：煤炭间接液化
- [32] GB/T 18916.34 取水定额 第34部分：煤炭直接液化
- [33] GB/T 18916.35 取水定额 第35部分：煤制甲醇
- [34] GB/T 18916.36 取水定额 第36部分：煤制乙二醇
- [35] GB/T 18916.37 取水定额 第37部分：湿法磷酸
- [36] GB/T 18916.38 取水定额 第38部分：聚氯乙烯

中 民 和 国

工 主 品

DB45/T 678—2017

自 区 局 一 印

专 必

DB45

DB45/T 679—2017
代替 DB45/T 679—2010

Urban domestic water consumption quota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2

6 用水定额 2

 6.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2

 6.2 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 3

7 计算方法 7

 7.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7

 7.2 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 8

8 统计规则 8

 8.1 基本统计要求 8

 8.2 用水计量设施 8

 8.3 统计时间 8

 8.4 用水定额的计算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城镇公共生活取用水范围及用水定额计算方法 9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45/T 679—2010《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本标准与DB45/T 679—2010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相关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 修改了用水定额指标。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子沛、李林、苏冬源、陈锦云、何素萍、黄旭升、阮清波、黄凯、吴卫熊、房晶、冯世伟、彭盼盼、陈昱、刘宗强、邵金华、张廷强、吴昌洪、李文斌、王大洋、甘雪英。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45/T 679—2010。

执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是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重要基础之一。制定符合我区水资源条件、居民消费水平和城镇生活用水习惯的用水定额,对于加强我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坚持节水优先,推进水生态文明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

本标准提出的城镇生活用水定额是考核我区城镇居民、城镇公共管理和服务部门水资源利用效率、节水水平的重要指标,是实行非居民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重要依据,是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强城镇供水管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下达取用水计划,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制度、取水许可制度的重要基础。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总则、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计算方法和统计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城镇居民生活和城镇公共生活的取用水管理,可作为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和水费征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下达取(用)水计划,开展用水及节水管理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本标准未列出的行业、类别、用水类型可参照相关或相似的行业、类别、用水类型的用水定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镇居民 urban residents

在城镇中有固定居住地、非经常流动、相对稳定地在某地居住的自然人(包括暂住居民)。

3.2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urban residents live in water

使用公共供水设施或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的城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用水。

3.3

城镇公共生活用水 urban public life water

使用公共供水设施或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的城镇公共管理和部门服务部门的用水,不包含居民区生活用水和外供水。

3.4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urban residents live water quota

城镇居民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的标准值。标准中此项指标值的单位用“L/人·d”，是一个阶段日期的平均数，一般按年用水总量计算日平均值方法确定。此指标作为计算月度考核周期对城镇居民用水总量的基础值，是净用水定额。

3.5

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 urban public life water quota

在一定时段内按照相应的核算单元确定的平均单位用水量的限额，是用水净定额。核算单元指核定用水户所选取的与用水量关系密切的计算单位，如人数、面积、床位等。

4 总则

4.1 公共生活用水定额包括先进值、通用值共二级，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包括通用值共一级。先进值用于取用水单位的节水水平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取用水单位计划用水指标下达。新、改、扩建取用水单位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按先进值、通用值的平均值执行。

4.2 用水定额为最高允许值，在实际运用中可根据本地区行业结构、生活条件及习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水资源条件合理地确定不大于最高允许值的限制性指标，以满足本地区各行业用水需求，提高用水效率。

5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根据水的不同用途，参照GB/T 4754的规定，并结合广西实际情况，将城镇公共生活用水行业分为门类、大类和小类三级，代码编制方法如下：

- 门类：用 E、F、G、H 等表示；
- 大类：用前两位数字表示；
- 小类：用四位数字表示。

例：E4710 代码中，E（门类）——表示建筑业；47（大类）——表示房屋建筑业；4710（小类）——表示住宅房屋建筑。

6 用水定额

6.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见表 1。

表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住宅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值	备注
A 住宅类型	L/人·d	≤150	室内无独立卫生间和洗浴设施的旧式住宅或平房
B 住宅类型	L/人·d	≤190	室内有给排水、卫生间和洗浴设施的成套住宅
C 住宅类型	L/人·d	≤210	室内有给排水、卫生间和洗浴设施的高级住宅或别墅

6.2 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

见表2～表15。

表2 建筑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用水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E4710	住宅房屋建筑	建筑施工	m^3/m^2	≤ 0.5	≤ 1.8	非商品混凝土
			m^3/m^2	≤ 0.3	≤ 1.0	商品混凝土

表3 批发和零售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用水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F5210	综合零售	超级市场、百货大楼	$\text{L}/\text{m}^2 \cdot \text{d}$	≤ 3.0	≤ 6.5	营业面积 $\geq 5\,000\text{ m}^2$
				≤ 1.5	≤ 5.0	$1\,000 \leq \text{营业面积} < 5\,000\text{ m}^2$
				≤ 1.2	≤ 2.4	营业面积 $< 1\,000\text{ m}^2$
F522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批发零售商场	$\text{L}/\text{m}^2 \cdot \text{d}$	≤ 2.0	≤ 6.0	
		室内农贸市场	$\text{L}/\text{m}^2 \cdot \text{d}$	≤ 4.0	≤ 12.0	

表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用水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G5310	铁路旅客运输	列车上水	$\text{m}^3/\text{列次}$	≤ 4.0	≤ 8.0	高铁旅客运输
				≤ 10.0	≤ 20.0	普通旅客运输
		流动旅客	$\text{L}/\text{人次}$	≤ 1.0	≤ 3.0	车站
G5421	长途客运	汽车客运站	$\text{L}/\text{辆次}$	≤ 150	≤ 500	客运
G5611	航空旅客运输	飞机场	$\text{m}^3/\text{航班次}$	≤ 3.0	≤ 12.0	客运

表5 住宿和餐饮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用水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H6110	旅游饭店	无星级、一星级	L/床·d	≤280	≤350	不含宾馆、饭店餐饮、游泳池、绿化用水以及外租的酒店、办公写字楼、公寓、商场取水和外供水。
		二星级	L/床·d	≤320	≤420	
		三星级	L/床·d	≤420	≤500	
		四星级	L/床·d	≤510	≤580	
		五星级	L/床·d	≤550	≤620	
H6210	正餐服务	正餐	L/餐位·d	≤50	≤200	大型酒楼
			L/餐位·d	≤35	≤150	中型酒楼
			L/餐位·d	≤30	≤120	一般酒楼
H6220	快餐服务	快餐	L/餐位·d	≤30	≤100	
H6230	饮料及冷饮服务	冷饮	L/餐位·d	≤20	≤40	
H6291	小吃服务	小吃	L/餐位·d	≤25	≤70	

表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用水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I6310	电信	电信服务	L/m ² ·d	≤2.0	≤5.0	

表7 金融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用水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J6600	货币金融服务	办公写字楼	L/m ² ·d	≤2.0	≤5.0	有中央空调
J6700	资本市场服务					
J6800	保险业		L/m ² ·d	≤1.5	≤4.0	无中央空调

表8 房地产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用水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K702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	L/m ² ·d	≤1.5	≤4.0	

表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用水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L7250	广告业	广告服务	L/m ² ·d	≤2.5	≤5.0	

表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用水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道路浇洒	L/m ² ·d	≤0.5	≤1.5	
		公厕中转站清洁	L/座·d	≤0.8	≤2.5	
N7840	绿化管理	城市绿化	L/m ² ·d	≤0.4	≤2.0	
		公园绿化	L/m ² ·d	≤0.3	≤1.5	

表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用水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08030	洗染服务	洗衣	L/kg 衣物	≤40	≤90	
08040	理发及美容服务	美发理发	L/人次	≤30	≤80	
08051	洗浴服务	桑拿	L/人次	≤50	≤160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汽车洗车	L/辆次	≤100	≤250	大型汽车(货车、客车)
				≤80	≤200	中型汽车
				≤60	≤150	小型汽车
08113	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摩托车洗车	L/辆次	≤10	≤20	摩托车

表12 教育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用水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P8310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L/人·d	≤20	≤50	定额单位中的人表示标准人,标准人数计算公式见附录 A。
P8320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	L/人·d	≤30	≤70	
P8330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	L/人·d	≤45	≤90	
P8340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L/人·d	≤70	≤160	
P8391	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	L/人·d	≤60	≤150	

表13 卫生和社会工作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用水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Q8410	医院	门诊部	L/人次	≤15	≤40	以就诊人次为基数,为综合定额值
		住院部	L/床·d	≤160	≤400	以床位为基数,为综合定额值
		医院综合 (不含医院制 药用水)	L/m ² ·d	≤5	≤15	综合医院
			L/m ² ·d	≤4	≤12	专科医院
			L/m ² ·d	≤2	≤6	疾病防治机构
			L/m ² ·d	≤3	≤9	诊所、医务室

表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用水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R8820	艺术表演场馆	影剧院、大礼堂	L/m ² ·d	≤1.0	≤4.0	
R8831	图书馆	图书馆	L/m ² ·d	≤0.6	≤2.0	
R8832	档案馆	档案馆	L/m ² ·d	≤0.3	≤1.0	
R8850	博物馆	博物馆	L/m ² ·d	≤0.8	≤3.5	

表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用水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R8820	艺术表演场馆	影剧院、大礼堂	L/m ² ·d	≤1.0	≤4.0	
R8831	图书馆	图书馆	L/m ² ·d	≤0.6	≤2.0	
R8832	档案馆	档案馆	L/m ² ·d	≤0.3	≤1.0	
R8850	博物馆	博物馆	L/m ² ·d	≤0.8	≤3.5	
R8921	体育场馆管理	综合场馆	L/m ² ·d	≤1.2	≤4.0	
		专业场馆	L/m ² ·d	≤2.4	≤8.0	
R8930	健身休闲活动	高尔夫球场（灌溉）	L/m ² ·d	≤0.24	≤0.36	
		游泳池	m ³ /m ² ·d	≤0.10	≤0.15	
R9010	室内娱乐活动	夜总会、歌舞厅	L/m ² ·d	≤4.5	≤12.0	
		酒吧、咖啡厅	L/m ² ·d	≤4.0	≤10.0	

表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用水类型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S9220	国家行政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	L/人·d	≤20	≤40	无中央空调、食堂
				≤40	≤80	有中央空调、食堂

7 计算方法

7.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按式（1）计算：

$$q_1 = \frac{W_1}{M_1 \times T_1}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q_1 ——城镇居民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单位为升每人每日(L/人·d);

W_1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居民生活用水总量,单位为立方米(m^3);

M_1 ——用水居民人数,单位为人;

T_1 ——用水计量时间,单位为日(d)。

7.2 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

按式(2)计算:

$$q_2 = \frac{W_2}{M_2 \times T_2} \dots\dots\dots (2)$$

式中:

q_2 ——核算单元在一定时段内平均单位用水量,单位可依据规定或具体情况定;

W_2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城镇公共生活用水总量,单位为立方米(m^3)或者升(L);

M_2 ——核算单元数量,如人数、面积、床位等的数量;

T_2 ——用水计量时间,可依据规定或具体情况选按年或按月作为时间单位。

8 统计规则

8.1 基本统计要求

进行城镇生活用水定额的计算,应建立以下技术档案:

——城镇居民或公共用水单位的用水量,公共用水单位的居民区生活用水量和外供水量,后两项在计算定额时应扣除;

——常住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数量、城镇公共用水单位规模等级、职工数量、核算单元(如人数、面积、床位等)数量等档案。

注:外供水量指公共用水单位将取自于公共或自建供水设施的水供给本单位以外的其他设施或部门使用的水量。

8.2 用水计量设施

城镇居民或公共用水单位应按GB 17167、GB 24789和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装置。

8.3 统计时间

8.3.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以日用水量作基数,在具体统计中,一般以年用水总量来计算,每个年度按365 d计。

8.3.2 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时间单位有年、月、日,在具体统计中,一般以年用水总量来计算,每个年度按12个月365 d计。如以月为定额标准单位的,核算月度用水量可按每月30.4 d进行核算。

8.4 用水定额的计算

见7.1、7.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城镇公共生活取用水范围及用水定额计算方法

A.1 城镇公共生活取用水范围

A.1.1 建筑业主要是住宅房屋建筑,用水包括混凝土搅拌用水、混凝土施工养护用水和直接生产人员生活用水,以及清洁、除尘等用水,取用水量统计时按照完整施工期取用水量统计。

A.1.2 批发和零售业包括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和综合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包括批发零售商场和室内农贸市场,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店铺零售活动,不包括用水量很大的商业场所(如水产市场);综合零售包括超级市场、百货大楼等。批发和零售业用水包括场地清洁卫生、食品保鲜、中央空调、洗手间等用水。

A.1.3 交通运输业包括铁路旅客运输、公路旅客运输、航空旅客运输。航空旅客运输主要是飞机场,铁路旅客运输主要是火车站(包括列车上水、流动旅客),公路旅客运输主要是汽车客运站。交通运输用水包括办公区、售票区、候车/候机室、洗手间、餐厅、绿化、空调补水以及飞机上、火车上、汽车上等取用水。不包括酒店、宾馆、饭店等经营外供水。

A.1.4 住宿业主要是旅游饭店住宿,按照等级分为无星级普通旅馆、招待所和一、二、三、四、五星级宾馆。宾馆用水包括客房、办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洗衣房、娱乐健身房、空调补水、锅炉、洗车、绿化等用水。不包括餐饮、游泳池等用水,不包括宾馆附属外租的酒店、办公写字楼、公寓、商场取水量及外供水量。

A.1.5 餐饮业包括正餐、快餐、小吃、冷饮,其中正餐服务按照等级又分为大型酒楼(或高档酒楼)、中型酒楼(或中档酒楼)、一般酒楼。大型酒楼(或高档酒楼)营业面积在 $2\,000\text{ m}^2$ 以上,或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酒店;中型酒楼(或中档酒楼)营业面积 $400\text{ m}^2\sim 2\,000\text{ m}^2$,或一至二星级酒店;一般酒楼营业面积 400 m^2 以下。快餐服务是提供快捷、便利的就餐服务,如盒饭、粥、粉、面等,小吃服务指提供全天就餐的简便餐饮服务,包括路边小饭馆、农家饭馆、流动餐饮和单一小吃等餐饮服务,冷饮服务包括提供饮料和冷饮为主的服务,如茶馆、酒吧、咖啡馆、糖水、奶茶店等。餐饮业用水包括厨房、就餐场所清洁卫生、洗手间、中央空调等用水。

A.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是电信服务公司办公用水,包括场地清洁卫生、洗手间、中央空调等用水。

A.1.7 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主要是银行、证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办公用水,包括场地清洁卫生、洗手间、中央空调等用水。

A.1.8 房地产业的物业管理服务用水主要是物业公司的办公用水,包括场地清洁卫生、洗手间、中央空调等用水。

A.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广告服务用水主要是租赁、广告公司的办公用水,包括场地清洁卫生、洗手间、中央空调等用水。

A.1.10 公共设施管理业主要包括城市绿化和公园绿化用水、道路浇洒和清洁用水、公厕中转站清洁用水。

A.1.11 居民服务业包括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居民服务业用水主要是指专营的洗衣店、专业理发美发、桑拿店以及在宾馆、饭店内常设的独立(或相对独立)洗衣店、理发美发店、桑拿店用水。

- A.1.12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主要是洗车用水，包括车辆清洗、场地清洗、员工办公用水等。
- A.1.13 教育业包括职业技能培训、高等教育（重点院校、普通院校）、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和学前教育（托儿所、幼儿园）。教育业用水主要是学生、教职工的教学、住宿、办公用水，还包括附属设施如食堂、车队、游泳池、化验室、实验室、图书馆、绿化用水等。
- A.1.14 卫生业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防治机构、诊所、医务室，按门诊部、住院部、医院综合分别调查用水量。门诊部用水包括门诊医务室、门诊办公室、洗手间、场地清洁卫生等用水；住院部用水包括病房（含洗手间）、办公室、场地清洁卫生、公共洗手间等用水；医院综合用水包括门诊部、住院部等用水，包括医院附属设施如食堂、绿化等用水，不包括制药用水。
- A.1.15 文化艺术业按照服务和设施分类分为影剧院、大礼堂、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用水量主要为办公、观众/读者、场地清洁卫生、洗手间、绿化等用水。
- A.1.16 体育场馆管理类型分为综合场馆（如体育场、体育馆、体育训练基地等）、专业场馆（如羽毛球馆、篮球馆等）；健身休闲活动分为高尔夫球场灌溉和游泳池，具体用水如下：
- A.1.17 体育场馆用水主要是办公、场地清洁卫生、洗浴等用水，还包括食堂、绿化等附属设施用水；
- A.1.18 游泳池用水量主要是游泳池、消毒设施、洗手间、浴室等用水；
- A.1.19 高尔夫球场（灌溉）用水主要包括果岭、发球台、球道、高草区、自然区等区域的草地灌溉用水，不包括球场内酒店、写字楼等非灌溉用水。
- A.1.20 室内娱乐活动主要有夜总会、歌舞厅，酒吧、咖啡厅等，包括饮食、场地清洁卫生、洗手间、绿化等用水。
- A.1.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国家机构机关事业单位用水主要是办公用水，还包括附属设施如食堂、洗车、空调、绿化等用水。

A.2 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 A.2.1 建筑业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完整工期内取用取水量} \text{m}^3 / \text{竣工面积} \text{m}^2$ ，计量单位为 m^3 / m^2 ，属于综合用水定额。
- A.2.2 批发和零售业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text{L} / (365 \text{ d} \times \text{总建筑面积} \text{m}^2)$ ，计量单位为 $\text{L} / \text{m}^2 \cdot \text{d}$ ，属于综合用水定额。
- A.2.3 交通运输业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text{L} \text{或} \text{m}^3) / (\text{列次、车次、人次或航班次})$ ，计量单位分别为：飞机场 $\text{m}^3 / \text{航班次}$ 、火车站 $\text{m}^3 / \text{列次}$ 和 $\text{L} / \text{人次}$ 、汽车客运车 $\text{L} / \text{辆次}$ ，属于综合用水定额。
- A.2.4 住宿业（旅游饭店）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text{L} / (365 \text{ d} \times \text{床位出租率} \% \times \text{床位数})$ ，计量单位为 $\text{L} / \text{床} \cdot \text{d}$ ，属于综合用水定额。
- A.2.5 餐饮业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text{L} / (365 \text{ d} \times \text{餐位数})$ ，计量单位为 $\text{L} / \text{餐位} \cdot \text{d}$ ，属于综合用水定额。
- A.2.6 电信服务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text{L} / (365 \text{ d} \times \text{建筑面积} \text{m}^2)$ ，计量单位为 $\text{L} / \text{m}^2 \cdot \text{d}$ ，属于综合用水定额。
- A.2.7 金融单位办公写字楼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text{L} / (365 \text{ d} \times \text{建筑面积} \text{m}^2)$ ，计量单位为 $\text{L} / \text{m}^2 \cdot \text{d}$ ，属于综合用水定额。
- A.2.8 物业管理服务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text{L} / (365 \text{ d} \times \text{建筑面积} \text{m}^2)$ ，计量单位为 $\text{L} / \text{m}^2 \cdot \text{d}$ ，属于综合用水定额。
- A.2.9 广告服务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text{L} / (365 \text{ d} \times \text{建筑面积} \text{m}^2)$ ，计量单位为 $\text{L} / \text{m}^2 \cdot \text{d}$ ，属于综合用水定额。
- A.2.10 城市绿化和公园绿化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text{L} / (365 \text{ d} \times \text{绿化面积} \text{m}^2)$ ，计量单位为 $\text{L} / \text{m}^2 \cdot \text{d}$ ，为综合用水定额。

- A.2.11 道路浇洒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L / (365 \text{ d} \times \text{浇洒或清洁面积} m^2)$, 计量单位为 $L/m^2 \cdot d$, 为综合用水定额。
- A.2.12 公厕中转站清洁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L / (365 \text{ d} \times \text{公厕中转站数量座})$, 计量单位为 $L/\text{座} \cdot d$, 为综合用水定额。
- A.2.13 洗衣、美发理发、桑拿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L / (\text{人次或kg衣物})$, 计量单位为 $L/kg \text{衣物或人次}$, 为综合用水定额。
- A.2.14 洗车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取水量} L / \text{洗车辆次}$, 计量单位为 $L/\text{辆次}$, 为综合用水定额。
- A.2.15 教育业学校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L / (365 \text{ d} \times \text{人数})$, 学校人数为包括学生、老师的总人数, 计量单位为 $L/\text{人} \cdot d$ 。职业技能培训、高等教育的学校标准人数=住宿生+0.2×(走读生+教职工)+2.5×留学生; 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的学校标准人数=走读生+教职工+2×住宿生。
- A.2.16 医院用水定额有三种表达形式:
- A.2.17 门诊部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L / (365 \text{ d} \times \text{门诊量})$, 计量单位为 $L/\text{人次}$;
- A.2.18 住院部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L / (365 \text{ d} \times \text{床位数} \times \text{床位占用率} \%)$, 计量单位为 $L/\text{床} \cdot d$;
- A.2.19 医院综合用水 (不包括制药用水) 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L / (365 \text{ d} \times \text{医院总建筑面积} m^2)$, 计量单位为 $L/m^2 \cdot d$ 。
- A.2.20 影剧院、大礼堂、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L / (365 \text{ d} \times \text{总建筑面积} m^2)$, 计量单位为 $L/m^2 \cdot d$, 属于综合用水定额。
- A.2.21 体育场馆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L / (365 \text{ d} \times \text{总建筑面积} m^2)$, 计量单位为 $L/m^2 \cdot d$, 属于综合用水定额。
- A.2.22 高尔夫球场 (灌溉) 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L / (365 \text{ d} \times \text{总灌溉面积} m^2)$, 计量单位为 $L/m^2 \cdot d$, 属于综合用水定额。
- A.2.23 游泳场馆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L / (\text{游泳池体积} m^3 \times \text{游泳池开放天数})$, 计量单位为 $L/m^3 \cdot d$, 属于综合用水定额。
- A.2.24 娱乐活动场所 (夜总会、歌舞厅、酒吧、咖啡厅) 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L / (365 \text{ d} \times \text{总建筑面积} m^2)$, 计量单位为 $L/m^2 \cdot d$, 属于综合用水定额。
- A.2.25 机关事业单位用水定额计算公式: $q = \text{年取用水量} L / (365 \text{ d} \times \text{人数})$, 计量单位为 $L/\text{人} \cdot d$, 属于综合用水定额。

中 民 和 国

生 活

DB45/T 679—2017

自 区 局 一 印

专 必